

笑氣 根本不好惹!



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
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。

依「**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**」規定
未經核可擅自非法買賣或使用笑氣者，

可處**新臺幣3萬起至30萬元罰鍰**，

若因而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，

則最重可處**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**

併科罰金最高

新臺幣1,000萬元

愛惜自己與家人

勿以身試法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 (請請你 幫幫我)


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反毒大本營



笑氣動畫懶人包

廣告

